(上接B301版)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8.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4,789.6818万股的1.51%。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有效期内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46.60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4,789.6818万股的0.33%。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6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联创电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7、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4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75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60人调整为318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1,578.5万股调整为1,524.75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已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0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18名，授予1,5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曾吉勇	董事、总裁	100.00	6.56%	0.10%
陆紫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0	1.31%	0.02%
罗顺根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0.66%	0.01%
骆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	0.66%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14人）		1,384.75	90.82%	1.32%
合计（共318人）		1,524.75	100.00%	1.46%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4.75万股。按照2021年4月26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6,983.36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

以2021年4月26日收盘数据对本次授予的1,5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2021年至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983.36	2,715.75	2,676.95	1,280.28	310.37

注：1、上述费用为以2021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预测算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菜单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并同意授予318名激励对象合计1,5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318名激励对象合计1,5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正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4,379,436.5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84,918.00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57,294,518.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9,762,089.77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计7,124,338.41元，减去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9,932,269.93元。

拟以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1,30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含税），暂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47,896,603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304,500股，即1,046,592,103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45,473.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379,436.57元。鉴于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应收款项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881.64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0.95%。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9,881.64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17,019.86万元，减少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17,019.86万元，对归属于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万元）	229,793.47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198,762.5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余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18,605.13
计提原因	对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佳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755.32万元；对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9,849.81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141,509.4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92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74,195,171.7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4,195,171.70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216,675.75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163,013.49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集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104,381.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20,980,601.1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0,980,601.1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7,928,250.69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299,195,529.56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804,470.4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3月，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11月，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9949	85,200,00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309529300072370	210,000,000.00	26.1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021		20,162,987.38	活期
合计			20,163,013.49	

注1、联创电子本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8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95,200,000.00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建行南昌东湖支行85,200,000.00元，工行南昌高新支行210,000,000.00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203,791,594.5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91749548472		134,010,926.1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1,062,602,914.75	70,703.7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5,981.33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18000949042		33,342.0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502070100100095516		15,702.90	活期
合计		1,062,602,914.75	337,928,250.69	

注1、联创电子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0,999,914.15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396,999.4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062,602,914.75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一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141,50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195,171.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195,17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90,048,195.57	190,048,195.57	90.50%	2021/12/31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41,509.44	84,141,509.44	84,146,976.13	84,146,976.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141,509.44	294,141,509.44	274,195,171.70	274,195,171.7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4,141,509.44	294,141,509.44	274,195,171.70	274,195,171.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处于建设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104,38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980,601.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980,60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否	388,104,381.39	388,104,381.39	34,635,747.14	34,635,747.14	8.92%	2022年5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6,343,061.68	16,343,061.68	5.45%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1,792.32	370,001,792.32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420,980,601.14	420,980,601.1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420,980,601.14	420,980,601.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处于建设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其中监事1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4,379,436.5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84,918.00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57,294,518.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9,762,089.77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计7,124,338.41元，减去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9,932,269.93元。

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1,30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含税），暂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47,896,603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304,500股，即1,046,592,103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45,473.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